

①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6720597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华成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书出版；印刷品发行；数字出版；数字资源服务；数字文化内容制作与服务；中小学生的校外托管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复制、印刷；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图书出租；图书批发的零售；图书批发；图书在库存储、打包整理；图书仓储中心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2年01月01日

住所 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 www . gsx t . gov . cn](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 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新出发 豫批字第 NY0009 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华成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我公司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偷税、漏税的不良记录。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资金、技术力量雄厚，采购、供货经验丰富，与知名品牌厂家建立了常年供货关系，产品质量无后顾之忧，我公司完全胜任本项目的任务。

供应商：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13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72059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600046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63.63
341136240600046343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1,272.57
3411362406000463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25.45
3411362406000463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38.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1,399.8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文
的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63752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72059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700088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30.62	
341136240700088763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2,612.38	
3411362407000887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52.25	
3411362407000887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78.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2,873.62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800013780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72059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800039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9	213.73	
341136240800039166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9	4,274.59	
3411362408000391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9	85.49	
3411362408000391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9	128.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零贰元零伍分					¥4,702.0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720597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53100502023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6001043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6772.74	2024-06-18 08:28:52	
4411362406001043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976.02	2024-06-18 08:28:52	
4411362406001043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75.59	2024-06-18 08:28:52	
4411362406001043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8652.3	2024-06-18 08:28:52	
4411362406001043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425.29	2024-06-18 08:28:52	
441136240600104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66935.68	2024-06-18 08:28:52	
441136240600104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3467.84	2024-06-18 08:28:52	
合计金额	壹拾伍万零伍佰零伍元肆角陆分				¥150505.4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720597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53100502023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7002038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6575.8	2024-07-15 16:22:35	
4411362407002038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012.1	2024-07-15 16:22:35	
4411362407002038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90.96	2024-07-15 16:22:35	
4411362407002038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8605.98	2024-07-15 16:22:35	
4411362407002038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30.39	2024-07-15 16:22:35	
441136240700203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68266.88	2024-07-15 16:22:35	
441136240700203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4133.44	2024-07-15 16:22:35	
合计金额	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				¥152315.5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720597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53100502023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8002535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80.96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90.48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6575.8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012.1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90.96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8605.98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430.39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8266.88	2024-08-16 08:12:22	
4411362408002535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4133.44	2024-08-16 08:12:22	
合计金额	壹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				¥153186.9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6RVRW76T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410C003011 号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新乡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4,511.20	9,80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314,431.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31,090.94	
其他应收款	五、4	42,724,050.44	28,625,66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5,351,202.88	7,011,907.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50,855.46	38,961,816.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131,645.30	153,651.50
固定资产	五、7	935,247.11	850,956.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57,516.32	76,964.56
无形资产	五、9	3,116,880.03	3,223,4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43,43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4,721.61	4,329,012.42
资产总计		52,735,577.07	43,290,829.08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42,724,050.44元列报至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1,314,076.22	264,300.00
预收款项	五、13	86,787.52	32,750.00
合同负债	五、14	2,582,028.70	105,478.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2,039,081.99	1,676,404.63
应交税费	五、16	176,747.14	131,824.86
其他应付款	五、17	1,468,462.21	57,93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9,893.40	9,431.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77,077.18	2,278,11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19	57,231.51	76,115.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460,000.00	1,4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115,009.73	135,47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241.24	1,681,589.08
负债合计		9,309,318.42	3,959,708.54
实收资本	五、22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0,133,783.21	10,133,78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4	4,610,000.00	4,58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3,818,103.60	3,098,086.46
未分配利润	五、26	21,864,371.84	18,519,25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26,258.65	39,331,12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35,577.07	43,290,829.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留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潘柯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琼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漯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90,905,959.34	84,415,786.92
减：营业成本	五、27	71,391,181.85	66,002,808.53
税金及附加	五、28	74,020.68	72,368.77
销售费用	五、29	9,324,977.27	8,410,830.12
管理费用	五、30	3,899,663.74	3,437,536.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1	80,374.01	75,230.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340.09	39,871.30
加：其他收益	五、32	20,463.72	9,35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77,443.78	-155,75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515,561.29	-54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740.3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853,950.92	6,270,066.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2,787.6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856,738.53	6,270,066.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343,432.8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00,171.38	6,270,06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0,171.38	6,270,066.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00.00	19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	19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0,171.38	6,460,06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31,737.23	79,904,53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317,794.63	1,621,1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49,531.86	81,798,17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16,694.39	65,488,7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5,930.86	10,750,57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90.34	91,05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5,756,412.46	1,723,5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68,228.05	78,053,9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303.81	3,744,25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436.90	38,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6.90	38,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36.90	-38,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033.27	3,692,75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0,013,130.07	20,013,13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8,163.34	23,705,88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163.34	-3,705,88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3.57	-533.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7.63	10,34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1.20	9,807.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留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潘柯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琼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新郑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133,783.21		4,560,000.00		3,098,0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133,783.21		4,560,000.00		3,098,08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		3,345,12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		7,200,171.3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133,783.21		4,610,000.00		3,818,103.60
未分配利润						21,864,37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26,258.55

王琼

印潘

阳张印留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理人：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133,783.21		4,390,000.00		36,563,81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133,783.21		4,390,000.00		36,563,81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2,767,30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000.00		6,460,06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133,783.21		4,580,000.00		39,331,12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张印留

印潘柯

王琼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6720597E，法定代表人为张留阳，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经营地址为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新闻和出版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书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

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定向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定向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内公司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退税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3.00	9.70-2.43
机器设备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5-10	3.00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70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软件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按时点确认收入：

①出版、发行收入

出版、发行业务以下销售模式确认销售收入：

A、征订团购模式下，根据订单将出版物发给客户，由购货方完成验收或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B、批发模式下，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C、零售模式下，在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D、网上销售模式下，根据订单将出版物发给购货方，自有平台销售在购货方签收并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第三方平台销售在购货方确认收货或在购货方签收并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②其他业务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 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 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享受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符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出版物（其中包括：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享受增值税 50%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发行环节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4,511.20	9,807.63

（1）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按照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归集管理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余额为44,511.20元，可用余额为42,768,561.64元，差异为资金归集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余额为9,807.63元，可用余额为28,578,477.50元，差异为资金归集所致。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 以 内		3,488,875.50
小 计		3,488,875.50
减：坏账准备		174,443.78
合 计		3,314,431.7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875.50	100.00	174,443.78	5.00	3,314,431.72
其中：					
定向应收款项	3,487,350.90	99.96	174,367.55	5.00	3,312,983.35
非定向应收款项					
合并内公司应收款项	1,524.60	0.04	76.23	5.00	1,448.37
合 计	3,488,875.50	100.00	174,443.78	5.00	3,314,43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定向应收款项

账 龄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应 收 账 款	坏 账 准 备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1 年 以 内	3,487,350.90	174,367.55	5.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 以 内	31,090.94	100.00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24,050.44	28,625,669.87
合 计	42,724,050.44	28,625,669.87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2,724,050.44	28,628,669.87
小 计	42,724,050.44	28,628,669.87
减：坏账准备		3,000.00
合 计	42,724,050.44	28,625,669.87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2,724,050.44		42,724,050.44	28,628,669.87	3,000.00	28,625,669.87

5、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24,934.28	1,373,731.40	5,351,202.88	8,901,200.13	1,889,292.69	7,011,907.44

6、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固定资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固定资产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期末余额	998,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4,348.50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6.20
(1) 计提	22,006.20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866,354.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45.30
2.期初账面价值	153,651.5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35,247.11	849,815.61
固定资产清理		1,140.75
合 计	935,247.11	850,956.36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5,286.00	309,481.60	625,671.78	2,660,4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415.93	40,672.56	194,088.49
(1) 购置		153,415.93	40,672.56	194,088.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1,517.00		161,517.00
(1) 处置或报废		161,517.00		161,517.00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725,286.00	301,380.53	666,344.34	2,693,010.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5,611.04	185,437.96	439,574.77	1,810,623.77
2.本期增加金额	40,394.40	17,940.72	50,321.87	108,656.99
(1) 计提	40,394.40	17,940.72	50,321.87	108,656.9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1,517.00		161,517.00
(1) 处置或报废		161,517.00		161,517.00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226,005.44	41,861.68	489,896.64	1,757,763.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280.56	259,518.85	176,447.70	935,247.11
2.期初账面价值	539,674.96	124,043.64	186,097.01	849,815.61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10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租赁负债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8,990.72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8,990.72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4,117.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43.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57.52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计提	10,457.5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6,60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516.32
2.期初账面价值	76,964.56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62,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262,4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8,9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6,559.97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计提	106,559.97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45,519.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6,880.03
2.期初账面价值	3,223,44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000.00		24,000.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373,731.40	343,432.85		

12、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结算款项	1,314,076.22	264,300.00

(2)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14,076.22	264,300.00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租	86,787.52	32,750.00

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2,582,028.70	105,478.71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76,404.63	9,831,541.49	9,468,864.13	2,039,081.99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374,793.56	1,374,793.56	
辞退福利				
合 计	1,676,404.63	11,206,335.05	10,843,657.69	2,039,081.99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7,179.81	7,954,859.00	7,491,268.08	1,980,770.73
职工福利费		347,344.60	347,344.60	
社会保险费		575,695.93	575,695.9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53,703.68	553,703.68	
2. 工伤保险费		21,992.25	21,992.25	
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94,544.78	794,544.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224.82	159,097.18	260,010.74	58,311.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76,404.63	9,831,541.49	9,468,864.13	2,039,081.9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374,793.56	1,374,793.5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3,269.24	893,269.24	
2. 失业保险费		54,272.88	54,272.88	
3. 企业年金缴费		427,251.44	427,251.44	
合 计		1,374,793.56	1,374,793.56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65.03	59,674.4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9,845.37	50,154.77
增值税	42,585.48	10,695.93
房产税	11,733.35	4,512.88
个人所得税	6,673.65	392.72
土地使用税	6,394.13	6,394.13
印花税	150.13	
合 计	176,747.14	131,824.86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8,462.21	57,930.00
合 计	1,468,462.21	57,930.00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40,162.21	42,930.00
1至2年	14,300.00	1,000.00
2至3年		14,000.00
3年以上	14,000.00	
合 计	1,468,462.21	57,930.00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93.40	9,431.26

19、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78,780.42	105,040.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55.51	-19,493.67
小 计	67,124.91	85,546.89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93.40	9,431.26
合 计	57,231.51	76,115.63

2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60,000.00	1,470,000.00

2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135,473.45		20,463.72	115,009.73

2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133,783.21			10,133,783.21

24、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80,000.00	30,000.00		4,6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80,000.00	30,000.00		4,610,000.00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000.00				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000.00				30,000.00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8,086.46	720,017.14		3,818,103.60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19,250.87	16,562,949.71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19,250.87	16,562,94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171.38	6,270,06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017.14	621,006.65	净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5,033.27	3,692,758.72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64,371.84	18,519,250.87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032,921.16	71,365,301.65	83,598,280.62	65,680,702.46
其他业务	873,038.18	25,880.20	817,506.30	322,106.07
合 计	90,905,959.34	71,391,181.85	84,415,786.92	66,002,808.53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行业务收入	90,032,921.16	71,365,301.65	83,598,280.62	65,680,702.46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6,041.51	40,194.38
土地使用税	25,576.52	25,576.52
车船税	852.50	840.00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印花税	538.95	3,00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61	1,378.6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59	1,378.61
合 计	74,020.68	72,368.77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44,500.12	7,772,807.22
商品盘亏	632,456.64	147,299.57
业务招待费	162,060.00	207,340.00
宣传推广费	143,798.01	122,492.30
折旧费	32,393.04	36,712.32
机动车费	21,988.62	20,201.43
差旅费	18,620.00	2,610.00
水电费	16,210.64	45,227.28
会议费	16,100.00	
修理费	14,690.00	21,940.00
包装费	10,908.20	4,720.00
通讯费	9,600.00	9,600.00
办公费	44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00.00
警卫消防费		1,200.00
其他	1,212.00	14,880.00
合 计	9,324,977.27	8,410,830.12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6,505.21	2,802,395.53
业务招待费	127,298.00	148,143.00
无形资产摊销	106,559.97	106,560.00
修理费	105,704.60	76,334.40
办公费	89,814.20	46,149.00
折旧费	86,721.47	72,211.02
水电费	45,165.58	19,807.76
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	36,996.27	31,651.56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机动车费	28,833.60	25,199.30
中介机构费	27,507.54	7,32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368.00	21,990.00
差旅费	26,333.00	4,91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0.00	24,000.00
通讯费	14,727.00	9,410.00
会议费	10,285.00	9,174.00
绿化费	6,530.00	
警卫消防费	4,410.00	2,450.00
党建工作经费	2,000.00	
排污费	720.00	720.00
图书资料费	700.00	
劳动保护费		20,268.00
其他	12,484.30	8,835.00
合 计	3,899,663.74	3,437,536.57

3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回	43,698.81	54,139.35
减：利息收入	43,340.09	39,871.30
银行手续费	80,015.29	60,961.99
合 计	80,374.01	75,230.04

3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7.93
大数据补助	20,463.72	8,526.55
合 计	20,463.72	9,354.48

3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443.78	-153,00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0.00	-2,750.00
合 计	177,443.78	-155,757.56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15,561.29	-543.28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740.34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87.61		2,787.61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3,432.85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74,454.54	1,581,240.80
利息收入	43,340.09	39,871.30
合 计	1,317,794.63	1,621,112.1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970,640.13	880,298.58
付现费用	785,772.33	843,265.03
合 计	15,756,412.46	1,723,563.61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3,130.07	13,130.07
合 计	20,013,130.07	20,013,130.07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0,171.38	6,270,066.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515,561.29	543.28
信用减值损失	-177,443.78	155,757.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663.19	119,02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57.52	15,686.28
无形资产摊销	106,559.97	106,5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0.00	2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98.81	54,13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43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6,265.85	801,17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7,596.01	-2,358,64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8,261.36	-1,444,05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303.81	3,744,255.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11.20	9,807.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7.63	10,341.12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3.57	-533.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4,511.20	9,807.6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511.20	9,80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1.20	9,807.6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图书发行	31,370.55936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发行业，主要经营国内版出版物及教材教辅的批发兼零售。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151,705,593.60		313,705,593.60

2、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漯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42,724,050.4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990,451.41	
应付账款	河南省新华书店（豫浙合作）	323,624.8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326806194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负责人	李光宇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2611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17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持证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05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省图书馆（或河南省图书馆）

负责人: 李光宇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云锦座B座2611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4]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Name 王高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1324198701254216



<http://acc.mof.gov.cn/cpa/cc/cpa/ccPrintId-84368496556478010694500758277>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7 月 04 日

<http://acc.mof.gov.cn/cpa/cc/cpa/ccPrintId-84368496556478010694500758277>



姓名: 张耀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1-1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5211989111540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耀辉 110101561267

证书编号: 1101015612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7 2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②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结合公司目前机构设置、管理架构及经营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章 财务管理模式、架构及职能

第三条 财务管控模式和架构

公司财务实行权责明确、运行高效、条块相结合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实行“市县区域一体化管理”模式下的“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即“县财市管”模式)。逐步实现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从“记账报账型”向“参与决策型”转变、从“事后监督型”向“事前预测和事中控制”转变。

第四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委派及会计人员的管理

根据股份公司要求,县店财务工作和人员(财务专员和报账员)接受市共享分中心和县店双重管理。

按照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的《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系统派

驻财务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和《新华书店系统县级单位财务人员考核评价办法》，由市店对县店财务人员进行考核。

第五条 县店财务职能

县店保留财务专员和报账员岗位，在市共享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所在县店的财务基本核算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收入、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各类原始票据、单证等财务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对各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前期审核，负责业务日常单据的统计整理、核对，对合同、应收应付账款进行管理与监督；负责本店财务预算编制和上报、资金计划编制与申报；成本费用核算与监督；业务数据的查询和财务分析；会计档案管理；税费缴纳等。并对本店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六条 在编制预算时，应与本单位其他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客观估计市场及自身的经营能力，并以季度为节点，编制收入、费用、利润预算。所编制的预算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在金蝶财务软件预算管理模块中录入。

第七条 各单位应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活动，财务部门负责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原则上不允许超预算开支，如确有需要，需先申请追加预算，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管理

第八条 要加强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在使用现金支付时，应按照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进行支付。超过限额的一律不得用现金支付。留存的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超过的要及时交存银行。

第九条 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原则，按照股份财务结算中心的规定统一在指定银行分别开设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十条 应严格执行中原股份下发的《中原股份公司银行及结算中心账户管理规定》、《内部结算管理制度》和《新华书店系统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资金预算、资金收支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十二条 执行中原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报表编制要求，使用统一规范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按照发行集团下发的《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会计核算办法》和《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成本及商品销售利润暂行办法》进行核算。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本章所指的资产管理是指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各类资产（货币资金管理见第四章）管理，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中原股份下发的《出版物内部交易往来对账管理制度》和发行集团下发的《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非图商品内部交易结算及往来对账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各地区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预付账款管理制度》。做好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对账和催收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减少呆坏账风险。应按照中原股份规定的统一计提比例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

第十六条 按照发行集团规定的各类出版物及非图商品的购进入库、销售出库时间节点，做好存货的会计核算，并按照中原股份下发的《财产清查及实物盘存制度》《出版物库存管理暂行规定》和发行集团下发的《新华超市运营管理手册》，做好存货的定期盘点工作，确保存货资产的安全。期末应按照发行集团规定的统一计提比例分年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七条 使用金蝶固定资产管理模块。要按照《全省新华书店资产管理办法》（中出集[2018]99号）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购置、装修、大修理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对外出租等按规定进行报批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原股份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28）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宋玉

电话：15038778087

日期：2025年5月13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① “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2025/5/8 16: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晓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郭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河南万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67076-6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6720597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MC5

TMC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000176720597E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潘秀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模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华成兵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290119690720101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FA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2901196907201013 华成兵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明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王明华	6103231966****031A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前海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创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创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创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宋玉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1132519810227001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8KD

p b k d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5198102270018 宋玉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哲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教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蒋中顺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1132519870730001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MN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5198707300013 蒋中顺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8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1-01-01 至 2025-05-13

查询前，请先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08日 16时0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025/5/9 1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98...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91410000176720597E

华成兵

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2年0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72059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华成兵

登记机关：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2年01月0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720597E

企业名称：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华成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2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13日

登记机关：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hxgk/fdzdgnr/djzcj/art/2023/4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914100004158030084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华成兵

董事

吴天伟

监事

华成兵

经理

共计3条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https://shiming.gsxt.gov.cn/%7B13E28703220AA175E561F8D040002A0B8F2896062E89C997F2DAFB7FD8A02AAE3790D08EEBC37DA9FDD...> 1/3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统计证	
3	公章刻制备案	
4	营业执照	
5	机构代码证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留阳、吴天伟	华成兵、华成兵、吴天伟	2024年8月13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13949381888	68922263	2024年8月13日
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留阳	华成兵	2024年8月13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 更多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 更多	2024年3月27日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更多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 更多	2024年3月27日

共 查询到 20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72059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华成兵

登记机关：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2年0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72059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华成兵

登记机关：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2年0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672059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华成兵

登记机关： 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2年0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12. 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720597E

法定代表人：华成兵

联系地址和电话：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1503877808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犯罪记录。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5 月 13 日

②企业无行贿行为承诺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我方在此声明，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成兵、委托代理人宋玉及项目负责人蒋中颀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行贿，同时保证也不收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贿赂，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的承诺函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28 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使用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13日

⑤近三年来企业信誉情况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近几年来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与合同有关的违约、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13日

⑥不转包、不分包、不联合体投标承诺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保证不联合体投标，若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响应该工程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及安装工作，精心组织，确保供货期和产品质量，同时保证不转包项目，不分包项目，并随时接受业主的监督。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接受一切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